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六十八篇 主描繪自己為具有最高道德的好撒瑪利亞人

讀經：路十 25～37

路加九章五十一至五十六節，主耶穌和祂的跟從者必須經過撒瑪利亞，然而，撒瑪利亞人不接待祂（路九 53）。現今在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，主描繪自己為撒瑪利亞人。在約翰四章九節說，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是不來往的，他們彼此是無關的；這意思是說，主是在這個世界交通以外的人。在約翰八章四十八至四十九節，猶太人罵主耶穌是撒瑪利亞人，又有鬼附著，主耶穌雖然不承認祂是被鬼附著的，但祂並沒有否認祂是撒瑪利亞人。所以我們可以清楚的看見，這裡的好撒瑪利亞人就是指主耶穌自己說的。

壹、 承受永遠的生命

- 一、承受永遠的生命，就是在來世諸天之國的實現裡，得著神聖生命比在今世更豐滿的享受為賞賜（路十八 29～30）。
- 二、承受永遠的生命也是『進入生命』（太十九 17），進入生命意即進諸天的國（太十九 23）。諸天的國乃是神永遠生命的範圍。因此，我們進諸天的國，就是進入神的生命，與得救不同。得救是神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；進諸天的國是我們進入神的生命，享受神生命的豐富。得救是我們蒙救贖，並由聖靈重生，得著神的生命；進諸天的國是我們憑神的生命生活行動。一個是生的問題，一個是活的問題。

貳、 撒瑪利亞人的比喻

路加十章二十九節接著說，『那人想要稱義自己，就對耶穌說，誰是我的鄰舍？』問這問題的人必定是個自義的法利賽人（路十六 14～15，十八 9～10）。他顯示他的驕傲，問主誰是他的鄰舍。他似乎在告訴主：『誰是我的鄰舍，我好去愛他？』在以下的比喻裡，主回答律法師，給他看見他不需要去愛鄰舍，他倒需要一位鄰舍來愛他，因為他愛不來，他需要人來愛他。我們看見，這鄰舍就是那個好撒瑪利亞人。

一、從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，落在強盜中間

1. 按救主的用意，三十節的『一個人』，乃象徵自義的律法師，是從平安的根基（耶路撒冷）墮落到咒詛（耶利哥）光景中的罪人。耶路撒冷意即平安的根基（參來七 2），而耶利哥是咒詛的城（書六 26，王上十六 34）。
2. 『下』指明從平安根基的城墮落到咒詛的城。
3. 這些強盜象徵拘守猶太律法的律法教師（約十 1），他們用律法（林前十五 56）洗劫像這自義的律法師一樣遵守律法的人。剝，表徵猶太教的教師誤用律法剝奪人。打，直譯，毆打；表徵律法的殺害（羅七 9～10）。不僅如此，強盜把他打個半死，就撇下他走了。這表徵猶太教的教師將遵守律法的人，撇在死的光景中（羅七 11，13）。

二、祭司與利未人

1. 祭司當以神的律法教導神的百姓，藉此照顧他們（申三三 10，代下十五 3），但在比喻中，祭司也從同一條路下來，無力幫助被打傷的人。
2. 利未人是幫助神百姓敬拜神的人（民一 50，三 6~7，八 19），但這利未人也來到同一個地方，照樣無力幫助垂死的人。

三、一個撒瑪利亞人的行動

1. 這個撒瑪利亞人象徵人救主，祂從外表看是個卑微的常人，為自高自義的法利賽人（包括在路加十章二十五節、二十九節和祂談話的這一個）所藐視，並毀謗作卑賤的撒瑪利亞人（約八 48，四 9）。
2. 這樣一位人救主，在祂尋找失喪者並拯救罪人之職事的旅程中（路十九 10），來到被熱中猶太教的強盜打傷，悲慘垂死的遭難者所在的地方。祂一看見他，就在祂帶著神性的人性裡動了慈心，給他溫情的醫治和拯救的照顧，完全應付了他的急需（路十 34~35）。
3. 好撒瑪利亞人照顧垂死的人，每一點都描繪出人救主在祂帶著神性的人性裡，對律法定罪之下的罪人憐憫、親切、全備的照顧，將祂崇高的道德標準，在拯救的恩典上表明到極點：
 - a. 包裹他的傷處—醫治他；
 - b. 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—賜給他聖靈和神的生命（太九 17，約二 9）；
 - c. 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（驢）—用低微的方法，低微的帶著他（亞九 9）；
 - d. 把他帶到客店裡照料他—把他帶到教會中並藉著教會照顧他；
 - e. 為他將所花費的付給客店—為他祝福教會；
 - f. 客店所花費的，他回來必償還—教會在今世為主所拯救的人所花費的，救主回來時必要償還。

四、自義者需要一位有愛心的鄰舍

1. 自義的律法師以為能愛鄰舍（路十 29），但因自義而盲目，不曉得自己需要一位鄰舍（人救主）來愛他。
2. 在三十七節，律法師回答說，『是那憐憫他的。』然後耶穌對他說，『你去照樣行罷。』那憐憫他的，或，那以憐憫待他的。這自義者得了幫助，曉得他需要一位有愛心的鄰舍（就如表徵人救主的好撒瑪利亞人）愛他，而不是他愛鄰舍。救主想要藉這故事向他揭示：他在律法下已定了死罪，無能照顧自己，更不用說愛別人；人救主乃是那愛他，並給他完全救恩的一位。

五、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（路十 25~37）的教訓是雙重的。主一面要求我們這些曾走在咒詛的路上，落在強盜手中又蒙拯救的人，去愛我們的『鄰舍』；一面照祂那樣去行，就是去愛那些失喪在強盜手中的人。這兩件事是相連的、分不開的。誰是那律法師的鄰舍呢？誰是落到強盜手中之人的鄰舍呢？當然是主耶穌。那麼我們就得愛主。我們如何愛我們的主呢？那就是『去照樣行罷』，照主那樣去愛那些失掉的人。我們不能光愛主，不愛人；也不能光愛人，不愛主。在屬靈的實際上，愛主和愛人是一件事情。